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天职业字[2020]32931号



00002020070058723675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0]32931号

目 录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天职业字[2020]3293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联航空")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第2题

关于应收票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中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为 0、707 万元、1,974.5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客户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61.9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 (2)说明对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

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中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为 0、707 万元、1,974.53 万元,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均于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中四: 777	
出票人	开出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鞋出日期!	转出 方式
2017年:						
合计	-	-		-	-	-
2018年: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1/5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1/5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7/12/29	2018/6/29	50.00	2018/4/23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9	2018/7/28	5.00	2018/4/23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2/6	2018/8/6	80.00	2018/4/23	背书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2018/4/20	2018/10/20	300.00	2018/7/9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6/29	2018/12/26	80.00	2018/8/10	背书
合计				707.00		
2019年:			l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 责任公司	交行沈阳五爱支行	2018/11/27	2019/11/25	662.9	2019/3/12	贴现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31	2019/6/28	700.00	2019/1/2	2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31	2019/6/2	7 225.0	2019/1/17	7 背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基础技术研究院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 支行	2019/1/18	2019/6/2	8 14.5	0 2019/1/2	8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9/1/30	2019/7/2	9 255.0	0 2019/2/1	9 背书

出票人	开出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 方式
限责任公司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9/4/8	2019/10/8	117.08	2019/4/11	背书
合计				1,974.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转让时不予终止确认,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待票据到期并经出票人兑付后给予终止确认,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规定"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视同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在 2017 年-2018 年度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在 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不存在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8的要求。

二、说明对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航空工装和航空零部件,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65.04万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5月全部收回,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13.25万元。

2019 年末,康得复材因涉诉保全及资金周转等原因,无法正常生产。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冀 10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日作出(2019)冀 10 破 5 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接手。发行人根据预期能收回的债务对康得复材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2.2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11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得复材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根据其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将对康得复材实施分拆和重整,将其分拆为"运营板块"和"非运营板块"两个部分。运营板块通过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和战略投资人提供的偿债资源,债权人的债权将通过现金、留债、债转股等方式获得有效清偿,完成债转股后的债权人还有机会分享重整后企业运营和发展的收益。非运营板块保留账面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由管理人继续核查清收用以清偿债权人。为争取广大债权人对重整计划的支持,重整计划给予全体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债权部分全额清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于康得复材的重整计划已通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方案尚未实施。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已确定能收回的债务 10

万元对康得复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42.2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2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得复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谨慎。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一) 2、(2) 1) 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终止确认的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于当期末前到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了解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报告期 各期收到的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 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确认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关注票据要素的 合理性及其有效性;
-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 权,分析主要风险是否转移,评价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检查其是否存在 期后因承兑人到期无法支付而被追索的情况;
- 4、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测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对于其中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复核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5、查阅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其进行访谈和函证,

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各期交易内容、回款情况、各期 末往来款余额等,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以确定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 合理性及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未予终止确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不存在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且各期末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得复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Ш

印 * 田 仙 ψ 社

911101085923425568

然



备案, 肾可, 围 日本二年のかず TH家企业信用 6.0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传记。 你们见

> 天坝国际会计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섮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强 米

原準之 拔声络创人 恕 ⑩ 郊

圖

2012年03月05日 料 Ш 小 成

水油 至 2012年03月05日 限 超 以 Ų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V-1和 A-5区域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en



公计师员务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

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与 氧×5-4

公

织 形

四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机业证书编号: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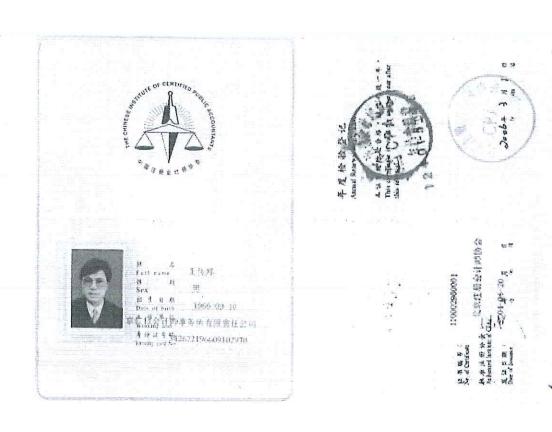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辜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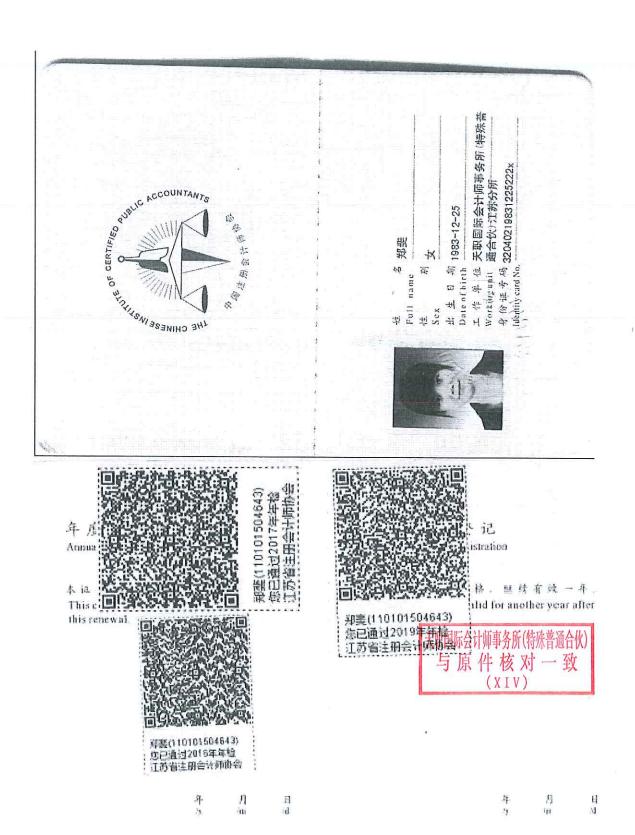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0-// 七 =+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8-2-12

2





本证书且应管查提,且能有效一本。 Täistenilikuutisvallälleruunkuryen aller this recentl.



अंडेस्डि: श्व€श्विद्धाः お本生をせる: _ 『ロッチェフ』作品 AddadatedOw

€ 1 6 %: 1 } \$ 13 £ 18 E

2014 4 1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证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汪娟(110002400235) 您己迫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汪婧(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anual Renewal The Bland Thin 事务

本证书经检验与原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ly ar after

this renewal.

m,

Ð